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主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8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國光館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校長修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趙立人

伍、主席致詞：略。

陸、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歷次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追蹤 v/ x
一、本校校史(大事紀)由總務處文書組負責紀錄，並請擇要製作海報(或看板)置於校史室。(總務處)【108 上 4】	目前構想：擬製作學校沿革海報公告於校史室海報架；大事紀要因內容篇幅眾多，擬置於學校網頁「關於附中」功能表下，以利逐年增列。	V
二、請總務處盤點各校舍情況，如建照、空間等。(總務處)【107 下 1】	已於 8 月 13 日將 111 年新建大樓構想書寄至國教署。	X
三、請教務處儘速規劃國文專科教室空間改善計畫及全英教學資源中心建置計畫。(教務處)【108 下 6 主】 國文專科教室空間改善工程乙案，須掌握簽辦委外規劃設計、公告上網招標決標等各階段時程，以符該計畫 7 月 30 日決標期限規定。(教務處)【108 下 5 行】	1. 國文科專科教室施工進度為已完成天花板隔間，目前持續進行油漆、貼地板工程，桌櫃將於本週開始陸續交貨。 2. 全英教學資源中心空間改造規劃案，與校長討論說明之後，廠商進行修改中。	V
四、請教務處規劃高中各領域(科)於課程教學中協助學生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機制。(教務處)【108 下 6 主】 有關協助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乙案，請教務處、學務處研訂本校機制，提行政會議報告。(教務處、學務處)【108 下 7 主】	規劃於全校教師返校備課 8 月 27 日下午場次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規劃分享與研討工作坊」，邀請國立中山大學副教務長林柏樵教授、財務金融系唐俊華教授進行分析報告，本校各領域教師代表分享 108 學年度高一學生具學習特色的學習歷程檔案。	V
五、國光館各電腦教室、5 樓電腦設備備品室及竹銘館，請儘速清理環境，並重新規劃空間配置，提高使用效	校長已於 8 月 13 日上午到國光館各電腦教室、5 樓電腦設備備品室及竹銘館實地視察。	

<p>益，併盤點報廢品項送交總務處辦理拍賣作業。【108 下 6 主】(教務處) 竹銘館 2 樓樓梯旁、和平館生活科技教室等處之儲藏室，請教務處清理老舊雜物後，運用專案經費，妥為規劃教學空間及更新教學設施。(教務處)【108 下 8 主】</p>		X
<p>六、各處室尚有未修訂之校務章則者，請妥為規劃辦理時程，請於本學年度結束前完成。(秘書、各處室)【108 下 7 主】</p>	<p>學務處本週新增兩則「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與罷免實施要點」、「學生會組織章程」，已上傳掛載於學校網站首頁-校務章則。 教務處於本次會議提案修正兩則校務章則，通過後，將再於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p>	V
<p>七、109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請教務處儘速彙整擬妥上網公布。(教務處)【108 下 5 行】 儘速彙整 109 學年度行事曆，提下週主管會議討論。(教務處)【108 下 17 主】</p>	<p>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各處室重要行事曆，已於 109 年 8 月 13 日簽請校長核定。8 月 17 日將教師版行事曆電子檔寄至全校教師信箱，學校版行事曆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p>	V
<p>八、109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開幕及競賽場地，時值油廠國小整修施工期程之不確定性，須再確認其施工起迄期間，併研擬其他替代場域因應配套方案。(學務處)【108 下 17 主】</p>	<p>1. 截至 8 月 14 日無新進度。 2. 擬於 8 月 17 日(星期一)召集相關人員討論後，實施計畫另行提案討論。</p>	V
<p>九、111 年待補助新興工程計畫案，請依限行文教育部國教署申報修正新建工程構想書計畫內容。(總務處)【109 上 1 主】</p>	<p>已於 8 月 13 日將 111 年新建大樓構想書寄至國教署。</p>	V

柒、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無。

捌、上次會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p>一、各處室現執行工程採購案，應切實控管進度，俾以如期、如質完工。(教</p>	<p>積極辦理。</p>	X
---	--------------	---

務處、圖書館、總務處)		
二、109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請儘速彙整上網公布。(教務處)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各處室重要行事曆，已於 109 年 8 月 13 日簽請校長核定。8 月 17 日將教師版行事曆電子檔寄至全校教師信箱，學校版行事曆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V
三、8 月 12 日辦理代理、代課教師甄試作業，請依核定甄選簡章等相關規定審慎辦理。(人事室)	業依相關規定辦理完畢。	X
四、校園職業安全業務公布之職安規章內容，俟定案後彙送各處室參辦相關事項，如有涉及職安、校安、性平及社政等通報事項，請各單位務必知會各相關承辦人員，依規定進行陳報。(總務處)	遵照辦理。	X

#### 玖、業務報告：

##### 【教務處】

#### 一、專案計畫

(一)109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專任助理陳妍菲已於 8 月 14 日報到。

(二)108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成果考核報告已於 8 月 14 日上傳。

#### 二、課試務工作

(一)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重要行事曆，已於 8 月 17 日公告。

#### 三、教師專業成長

(一)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返校備課主題：「深化教學能力，提升專業向度」，已公告工作坊時程表。

日期	8 月 27 日 (星期四)	日期	8 月 28 日 (星期五)
時間		時間	
9:00-11:00	校務會議 【公攷館 2 樓】	8:00-10:00	返校日
		10:00-11:00	學務會議 【國光館大會議室】 (全體導師) (學務處)

11:00-12:00	<b>防災演習</b> <b>【公強館2樓】</b> (全校教職員工) (總務處)	11:00-12:00	<b>反毒講座</b> <b>【國光館大會議室】</b> (全校教師) (學務處)
12:00-13:00	<b>高三升學會議</b> <b>【國光館大會議室】</b> (高三任課教師) (教務處)	12:00-13:00	<b>國三升學會議</b> <b>【國光館大會議室】</b> (國三任課教師) (教務處)
14:00-16:30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規劃 與分享研討工作坊 <b>【國光館大會議室】</b> 國立中山大學副教務長 林柏樵教授&財務金融 系唐俊華教授 &各領域教師代表 (全校教師) (教務處)	14:00-16:30	由分析國中教育會考學生 迷思概念，討論教學 因應策略 <b>【國光館大會議室】</b>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 心理與輔導學系 林世華教授 &各領域教師代表 (全校教師) (教務處)

#### 四、教師甄選

- (一)8月20日(星期四)下午將辦理本校109學年度第3次公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試務。
- (二)因應109學年度高一、高二實施數學適性分組教學，已簽陳校長核定，辦理高中部數學科兼課教師甄選，甄選簡章人事室已運用多方管道公告。

#### 【學務處】

- 一、109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暨特色活動：業於8月17日完成特色活動、班週會規劃。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
- (一)防疫小組：8月18日(星期二)9時召開109學年度第2次工作會議。
- (二)暑輔期間防疫措施：
1. 宣導學生應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在家量體溫，落實生病不上學，在校勤洗手。
  2. 每日上午10時前完成體溫填報與各班消毒紀錄。
  3. 落實高二游泳課程防疫措施。
  4. 利用每日上午8時進行防疫宣導。
- (三)開學各項防疫作為列入工作會議討論。

### 三、校務章則：

- (一)上週新增兩則「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與罷免實施要點」、「學生會組織章程」，已上傳掛載於學校網站首頁-校務章則。
- (二)本週新增「戶外教育實施要點」，已請文書組掛載於學校網站首頁-校務章則。

### 四、校慶典禮、運動會、園遊會

- (一)因應油廠國小整修施工工期之不確定性，已於8月17日邀集相關人員研擬替代場域因應方案，暫定如下：
  - 1.9月11日(星期五)於油小操場舉行大隊接力比賽。
  - 2.10月31日(星期六)上午8時創意進場，8時30分舉行校慶典禮，9時趣味競賽(約1.5小時)，11時30分至14時30分園遊會，15時30分閉幕典禮，16時放學。

### 五、家長會

#### (一)班級家長代表選舉時程：

- 1.開學第1週將選票發至各班，二、三年級家長代表請導師們邀請續任，高、國一新生則由學務處會將推薦名單轉知導師。
- 2.開學第2週各班繳回班級家長代表名單。
- 3.預計開學第3或4週召開家長代表大會。

#### 【總務處】

- 一、111年新建大樓構想書已於8月13日寄送至國教署。
- 二、有鑑於去年因雷電，造成學校電信毀損，因此，若於雷雨交加之際，將請保全暫時關閉電信設備。
- 三、國光館及忠孝館廁所工程8月13日預計進度為14.6%，實際進度13.92%。竹銘館屋頂防水工程，8月13日預計進度為23%，實際進度23%。

#### 【輔導室】

- 一、輔導室109學年增進與導師在學生生涯發展教育，問題處理及情緒管理的合作關係，透過課程，講座，參訪活動，能幫助學生了解自己與學習選擇。
- 二、109學年度全校親職座談活動，預計於10月24日(星期六)上午於學校各場館及班級教室辦理，邀請家長會及各處室共同協助。
- 三、高、國一新生，輔導室將安排性別平等及生命教育議題融入高中生涯規劃、國中綜合輔導課程，協助學生了解性騷擾、性霸凌及性侵害的預防，在相處時能彼此尊重，避免逾越性別平等界線的言行，同時能珍愛生命，主動關懷情緒低落同學，並尋求老師的協助，在班級中相互鼓勵扶持，建立友善校園氛圍。

## 【圖書館】

請有意薦購者詳細填寫館藏薦購單，並於 9 月 11 日前交回圖書館櫃台或 email 至 tk05@nsysu.kksh.kh.edu.tw（主旨請寫：圖書推薦）。

## 【人事室】

- 一、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辦理完竣，國中部英語專長(編制外)代理教師正取：B001 卓佩芬，備取：B003 張吟平。高中部歷史專長代課教師(代延長病假缺)正取：C002 連玉如，備取：C004 謝佩珊。
- 二、本校第 3 次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現場報名及(代理教師甄選)繳費期間分別為 8 月 18 日(第 1 招)、8 月 19 日(第 2 招)及 8 月 20 日(第 3 招)。甄選日期：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同日下午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審議甄選成績及正(備)取名單。已通知教評會委員務必出席參加會議。

## 【主計室】

本(109)年 8 月 31 日前應完成之高中公務統計報表如下，請各處室儘速填報。

表 10-1 在臺期間申請就讀高中職	教務處
表-14 特殊境遇家庭補助統計	教務處
表-16 學生異動概況	教務處
表-4 圖書館概況	圖書館
表 13-1 學生申訴案件統計表	輔導室
表-13 學生獎懲人數	學務處

## 【秘書】

母大學訂於 8 月 31 日及 9 月 1 日辦理 109 學年度學術行政一級主管、副主管共識營，謹於 8 月 17 日彙整本校 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報告後陳送校長審閱修正，8 月 20 日前繳交至母大學秘書室。

### 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09 學年度協辦行政事項及每週減授鐘點節數，如 [附件一](#)，請討論。(教務處)

###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第三點第(六)

項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八條辦理，本校班級數 36 班，每週減授鐘點總節數最高核定 40 節。

二、於 8 月 14 日彙整各處室因執行新課綱行政事項的協辦需求，每週減授鐘點總節數 41 節。

三、通過後，進入協辦行政教師遴聘程序。

四、依照國教署來函通知，上傳本次會議紀錄提出申請。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校「學分抵免規定」，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一、名稱由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訂為本校「學分抵免規定」。

二、條文修正對照如下表：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分抵免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修訂。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 93 年 5 月 17 日台參字第 0930064984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二、十四條訂定。	修正依據。
二、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且持有證明者得申請學分抵免： (一)新生。 (二)轉學生。 (三)復學生。 (四)重讀生。	二、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且持有證明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1. 新生。 2. 轉學生。 3. 復學生。 4. 重讀生。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六條修正文字。 修正標號。
三、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亦得依本規定辦理。	三、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修讀之科目學分，亦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予抵免或升級。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八條修正文字內容。
四、學分抵免原則： (一)科目名稱、內容均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四、抵免學分須符合： (一)科目名稱、內容均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修正標號。
五、不同學分之互抵原則：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可補修該科不足之學分數或以內容相近之科目學分補足。	五、不同學分之互抵依下列規定： 1.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2. 以少抵多者：則該科不得抵免，應行重修。	修正標號及內容。

<p>六、學分抵免之申請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p> <p>(一) 合於申請學分抵免學生，須於學籍異動當學期開學日後一週內，檢具原就讀學校開立之修業證明書正本一份或成績證明相關文件，親至註冊組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辦理。</p> <p>(二) 學分抵免審查項目，必要時得以筆試、口試或實作等方式評定之。</p> <p>(三) 如遇不易判定是否抵免學分之科目，得由教務處註冊組召集本校各領域召集人組成臨時編組進行商討。</p> <p>(四) 學生得於接獲抵免結果通知後一週內提出申覆，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p>	<p>六、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限，應於學生入學、轉學後之首次註冊時一併辦理。</p> <p>七、抵免學分之審核，一般科目由教務處負責審查，體育、國防通識及健康與護理由體育組及學務處分別審查之。</p> <p>八、抵免學分之申請審核程序如下：</p> <p>(一) 合於申請抵免學分學生，須於註冊後一週內，檢具原肄業學校正式核發之成績單正本，主動至註冊組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辦理。</p> <p>(二) 抵免學分審查項目必要時，得以筆試、口試或實作等方式評定之。</p>	<p>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合併修正文字及內容；第七條刪除。</p>
<p>七、成績登錄原則：</p> <p>(一) 獲准學分抵免之科目成績，以原修科目成績登錄。</p> <p>(二) 抵免科目學分為補修，採原修科目成績及補修科目成績之學分數加權比例計算登錄。</p> <p>(三) 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複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p>	<p>九、抵免學分之登錄：於歷年成績表上以原抵免成績登錄。</p>	<p>修正標號及內容。</p>
<p>八、學分抵免之實施：</p> <p>(一) 獲准學分抵免之學生仍須隨班上課，違者依照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處理。</p> <p>(二) 學生得免參加已學分抵免之學科定期評量，該學科成績亦不列入學期總成績。</p>		<p>新增。</p>
<p>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後實施。抵免學分之申請。</p>	<p>修正標號。</p>

三、修訂後詳如附件二。

四、通過後，於109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校「教科圖書選用要點」，如附件三，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一、依照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審查本校109學年度國中部課程計畫書的審查意見修正：第四點之實施方式教科書選用小組成員，增列校長及家長代表。



二、修正第六點評選程序(四)各科評選結果交由教科書選用小組討論並將決議送請校長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主席裁示：

- 一、8月25日上午召開行政會議規劃參訪「萬國通路創意觀光工廠」，經由實地瞭解企業經營發展，提升行政效能，本案由秘書及總務書文書組洽辦相關事宜。(秘書、總務處)
- 二、國教署109年8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93468號函文，規劃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乙案，請就信義館補救教學教室或國光館5樓視聽教室等處，於規定期限前提出申辦計畫書。(圖書館、教務處)
- 三、本校大事紀要新增項目內容，於雙數月份行政會議列入工作報告事項提報。(總務處)

拾參、散會：11時55分。

附件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協辦行政工作事項及協辦教師 109.08. 行政會議通過

- 步驟一、主任彙整處室需求，完成此表格填寫
- 步驟二、提 109 年 8 月行政會議決議
- 步驟三、依本校協辦行政教師遴聘原則進行 109 學年度協辦行政教師遴聘
- 步驟四、簽核，教學組依國教署時程 109 年 9 月 3 日上傳新增鐘點費
- 步驟五、依國教署核定實施。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協辦行政工作事項及協辦教師 109.08. 行政會議通過

處室	組別	平均每週協辦節數	協辦行政教師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協辦行政事項
教務處	教學組	5	專業領域領召	領域課程規劃召集人，負責協調領域內新課綱的課程討論、規劃執行及回饋修正
教務處	教學組	2		全年級跑班選課、加退選作業、選課事務
教務處	教學組	3	黃翠瑩	彈性學習時間 I 社群召集人、自主學習基礎課程、計畫說明、計畫審查事務、成果展事務、到大學端駐點
	註冊組	2		學習歷程檔案操作系統教育訓練(師、生場次)、彙整學生上傳情形、相關諮詢輔導督促 受理獎助學金申請 學生學習成效分析
	實研組	2		部定必修-探究與實作社群召集人、成果發表會
	實研組	2		校訂必修-Novels 讀書繪社群召集人、成果發表會
	實研組	2		校訂必修-專題研究社群召集人、成果發表會
	實研組	2		雙語實驗班召集人，課程計畫書修正意見彙整與回覆、籌劃專題講座、校外參訪與聯繫窗口、引導學生籌劃辦理特色課程成果發表會及草擬實施計畫，成果報告(實驗課程部分)彙整
	實研組	2		數理實驗班召集人，課程計畫書修正意見彙整與回覆、籌劃專題講座、校外參訪與聯繫窗口、引導學生籌劃辦理特色課程成果發表會

				及草擬實施計畫，成果報告(實驗課程部分)彙整
	實研組	2	盧毓騏	國際教育社群召集人
教務處	資源教室	6	汪仁濬	負責特教業務及協助自主學習資源彙整、建置
教務處	註冊組	2		高一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上傳解疑、各班進度彙整、各班未上傳原因彙整、相關通知發放回收
國中部	國際交流	1	余歆儀	國際交流業務聯絡窗口、各式表單資料彙整及翻譯
總務處	主任	1	巫孟珊	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推動
輔導室	輔導組			協助生命，家庭，親職，生涯相關議題講座成果報告
學務處	訓育組	2	陳家全	協助規劃高一、二特色活動與執行；協助執行全年級性戶外教育相關庶務工作、協助規劃國際教育返國分享講座
學務處	衛生組	2	唐帥宇	負責環境教育課程規劃與執行；每日協助督導校園環境整潔工作、掃地用具管理、資源回收室整理、衛生糾察志工培訓
學務處	衛生組	2	盧毓騏	每日協助督導落葉堆肥區環境整理、機動巡查校園環境、環境志工培訓
圖書館	資媒組	1	許瀚濃	協助網路科技網路之建置、資訊安全教育及生活科技課所需程資訊媒體軟硬體設備之申購及運用等。
	目前申請總節數	41		

本校「學分抵免規定」條文修正對照表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分抵免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修訂。	九、本辦法依據教育部 93 年 5 月 17 日台參字第 0930064984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二、十四條訂定。	修正依據。
八、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且持有證明者得申請學分抵免： (五) 新生。 (六) 轉學生。 (七) 復學生。 (八) 重讀生。	十、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且持有證明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5. 新生。 6. 轉學生。 7. 復學生。 8. 重讀生。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六條修正文字。 修正標號。
九、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亦得依本規定辦理。	十一、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修讀之科目學分，亦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予抵免或升級。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八條修正文字內容。
十、學分抵免原則： (四) 科目名稱、內容均相同者。 (五)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六)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十二、抵免學分須符合： (四) 科目名稱、內容均相同者。 (五)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六)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修正標號。
十一、不同學分之互抵原則： (三)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四) 以少抵多者：可補修該科不足之學分數或以內容相近之科目學分補足。	十三、不同學分之互抵依下列規定： 3.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4. 以少抵多者：則該科不得抵免，應行重修。	修正標號及內容。

<p>十二、學分抵免之申請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p> <p>(五) 合於申請學分抵免學生，須於學籍異動當學期開學日後一週內，檢具原就讀學校開立之修業證明書正本一份或成績證明相關文件，親至註冊組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辦理。</p> <p>(六) 學分抵免審查項目，必要時得以筆試、口試或實作等方式評定之。</p> <p>(七) 如遇不易判定是否抵免學分之科目，得由教務處註冊組召集本校各領域召集人組成臨時編組進行商討。</p> <p>(八) 學生得於接獲抵免結果通知後一週內提出申覆，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p>	<p>十四、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限，應於學生入學、轉學後之首次註冊時一併辦理。</p> <p>十五、抵免學分之審核，一般科目由教務處負責審查，體育、國防通識及健康與護理由體育組及學務處分別審查之。</p> <p>十六、抵免學分之申請審核程序如下：</p> <p>(三) 合於申請抵免學分學生，須於註冊後一週內，檢具原肄業學校正式核發之成績單正本，主動至註冊組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辦理。</p> <p>(四) 抵免學分審查項目必要時，得以筆試、口試或實作等方式評定之。</p>	<p>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合併修正文字及內容；第七條刪除。</p>
<p>七、成績登錄原則：</p> <p>(一)獲准學分抵免之科目成績，以原修科目成績登錄。</p> <p>(二)抵免科目學分為補修，採原修科目成績及補修科目成績之學分數加權比例計算登錄。</p> <p>(三)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複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p>	<p>九、抵免學分之登錄：於歷年成績表上以原抵免成績登錄。</p>	<p>修正標號及內容。</p>
<p>八、學分抵免之實施：</p> <p>(一)獲准學分抵免之學生仍須隨班上課，違者依照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處理。</p> <p>(二)學生得免參加已學分抵免之學科定期評量，該學科成績亦不列入學期總成績。</p>		<p>新增。</p>
<p>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後實施。抵免學分之申請。</p>	<p>修正標號。</p>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分抵免規定

93.11.05 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3.11.22 高市教一字第○九三○○三七六八六號函核備

96.10.16 96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月○日○○○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訂定。
- 二、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且持有證明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新生。
  - (二)轉學生。
  - (三)復學生。
  - (四)重讀生。
- 三、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亦得依本規定辦理。
- 四、學分抵免原則：
  - (一)科目名稱、內容均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五、不同學分之互抵原則：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可補修該科不足之學分數或以內容相近之科目學分補足。
- 六、學分抵免之申請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
  - (一)合於申請學分抵免學生，須於學籍異動當學期開學日後一週內，檢具原就讀學校開立之修業證明書正本一份或成績證明相關文件，親至註冊組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辦理。
  - (二)學分抵免審查項目，必要時得以筆試、口試或實作等方式評定之。
  - (三)如遇不易判定是否抵免學分之科目，得由教務處註冊組召集本校各領域召集人組成臨時編組進行商討。
  - (四)學生得於接獲抵免結果通知後一週內提出申覆，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
- 七、成績登錄原則：
  - (一)獲准學分抵免之科目成績，以原修科目成績登錄。
  - (二)抵免科目學分為補修，採原修科目成績及補修科目成績之學分數加權比例計算登錄。
  - (三)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複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
- 八、學分抵免之實施：
  - (一)獲准學分抵免之學生仍須隨班上課，違者依照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

規定處理。

(二) 學生得免參加已學分抵免之學科定期評量，該學科成績亦不列入學期總成績。

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分抵免申請表

- 一、請先參閱「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分抵免規定」。
- 二、申請學分抵免者請檢具原就讀學校開立之修業證明書正本一份或成績證明相關文件，依序裝訂於左上角後交回。
- 三、本表核定後列印抵免清單副知學生，請妥善保存俾利查考。
- 四、以下灰色欄位請學生確實填寫完整，資料不齊恕不受理申請。若因填寫錯誤或漏填造自身權益受損，敬請自行負責。
- 五、學生得於接獲抵免結果通知後一週內提出申覆，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

入學學年度：\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申請學年度：\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全\_\_\_\_頁  
第\_\_\_\_頁

班 別	學 號	姓 名	身 份 別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本年度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年度轉學生							
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學校科別	原就讀學制							
		科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原修習科目				擬抵免科目			擬抵免科目之開課單位主管審查意見			
年級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科目名稱	年級學期	必選修別	學分	同意與否	可抵免學分數	開課單位 主管簽章
學生填妥以上資料，並於下列申請人簽名欄位簽名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核辦。										
註冊組長		註冊組 承辦人	共計准予 抵免_____學分		申請人 簽名	本人_____確認以上所填各項 資料無誤。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科圖書選用要點

94年2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改制)

102年1月29日行政會報通過修訂

109年1月16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9年8月 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修正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9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84533B號令之「高級中等學校教科書採購應行注意事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

二、目的：基於學生學習之需要、教學品質之提昇、教學目標之達成，並考量學生之身心發展與學習能力，秉持民主參與、公平、公開、服務之原則，辦理教科書評選採購有關事宜。

三、主辦單位：教務處

四、實施方式

(一)成立教科書選用小組，本小組成員如下表：

召集人	校長	備註
副召集人	教務主任	
總幹事	設備組長	
組員	教學組長、國中部綜合活動領域召集人 國文科召集人、英文科召集人 數學科召集人、自然領域召集人 社會領域召集人、藝能領域召集人、家長代表	唯參與(或曾參與)各版本教科用書編審或試用人員者，不得擔任本小組成員。

(二)教科書評選及採購流程

作業流程	工作細目	負責單位	協辦單位
1. 蒐集教科用書	向各科老師調查及向書商索取樣書	設備組	教學研究會
2. 教科書評選	各科老師評選各版教科書，召開教學研究會決定版本	教學研究會	教學組
3. 教科書公告、驗書	統整需訂購教科書數量	設備組	
4. 教科書訂購	依據各科建議使用表	設備組	庶務組
5. 發書、退書	發放教材及退還教材	設備組	
6. 教科書繳費作業	與出版商對帳、製作繳費單、收費、繳款	設備組	出納組
7. 結帳	與出版商結帳	設備組	主計室

## 五、評選原則

- (一) 各科需採用經教育部審定合格、領有未逾使用期限執照之教科書，或通過本校自編科書審查之教科書。
- (二) 教科書選用應考慮學生學習方法與特性、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特色，符合教學原理、課程統整、學生身心發展及基本能力為原則。
- (三) 同一學年度內以辦理一次評選作業、各年級上下學期同一版本為原則。唯同一年級內不同類組因屬性不同可採用不同版本教科書，但上下學期仍以同版本教科書為原則。
- (四) 新學期教科書屬於學期連貫或學年連貫者，僅需註明「沿用」，無需另行遴選。
- (五) 評選時須考慮年段之連貫性及適用性，除因選用之版本於第二學年或學期末獲審定通過或未出版，須辦理第二次評選外。
- (六) 除審定通過之版本數量不足外，各科教科書應評選出三種版本，列出順位，當議價不成或其它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選用第一順位版本時，應依順位序選用下一順位。
- (七) 教科書評審作業，應於每學年下學期學期結束前辦理完成下學年度建議書單。

## 六、評選程序

- (一) 由教務處於評選前蒐集各審定本教科書提供各科教師評選。
- (二) 各科教師依其專業評選各版本教科書，並填妥教科書評選表。
- (三) 各科召開教學研究會討論新學年教科書選用之版本，並填妥新學年教科書版本建議使用表，連同該次教學研究會會議記錄、教科書評選表，一同交至教務處。
- (四) 各科評選結果交由教科書選用小組討論並將決議送請校長核定。
- (五) 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將該學年評選結果簽陳校長核定後，委由總務處辦理招標採購事宜。

## 七、注意事項

- (一) 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過程應列入紀錄，並歸檔保存備查。
- (二) 辦理教科圖書評選採購人員應確實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秉持公平、公正、公開、服務之原則，辦理教科圖書評選採購事宜。
- (三) 參與(或曾參與)各版本教科書或參考書之編審、顧問、適用人員及配偶，三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評選採購相關事宜。
- (四) 各科若因故需於第二學期更改教科書版本，需另辦理第二次評選。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